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
期条件成就、调整回购/归属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
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街3号D座人保寿险大厦6-1层A单元 邮编:400023
6-1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China
电话/Tel: +86 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 23 8879 8300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条件成就、 调整回购/归属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泽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条件成就（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调整回购/归属价格（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润泽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润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其拟定的《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3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其拟定的《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七) 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等相关信息予以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九)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即将届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第二类限制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363 号），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0.49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177.62%，达成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70 975 1205">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6 人，其中 144 名考核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 100%；2 名考核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 80%。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5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不得解除限售/归属。										
6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										

	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因此不得解除限售/归属。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数量为 172.576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数量为 690.3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情况							
周超男	董事长	27.8000	11.1200	40.00%	111.2000	44.4800	40.00%
李笠	副董事长、总经理	39.6000	15.8400	40.00%	158.4000	63.3600	40.00%
祝敬	董事、副总经理	27.2000	10.8800	40.00%	108.8000	43.5200	40.00%
沈晶玮	职工代表董事	14.0000	5.6000	40.00%	56.0000	22.4000	40.00%
张娴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40.00%	56.0000	22.4000	40.00%
董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8000	7.9200	40.00%	79.2000	31.6800	40.00%
沈诚	副总经理	15.6000	6.2400	40.00%	62.4000	24.9600	40.0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8.0000	63.2000	40.00%	632.0000	252.8000	4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73.6000	109.3760	39.98%	1,094.4000	437.5040	39.98%
合计		431.6000	172.5760	39.99%	1,726.4000	690.3040	3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3）对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除限售/归属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简称“《10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4）上述“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已剔除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已剔除需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鉴于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润泽科技（含子公司）所持股权以外的剩余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0号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润泽科技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激励股权归属/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解除限售期限即将届至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条件均已成就；除归属期即将届至外，本次归属的其余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授予价格为 14.38 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陆续实施了多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57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513,361.4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②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57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370,770.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③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1,481,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1,726,836.3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④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

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9月25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鉴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32元/股。

（2）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授予价格为13.85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如上所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依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调整后，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32元/股。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调整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85元/股。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鉴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归属价格为13.3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作废的原因和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前，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2000 万股、作废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8.8000 万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前，有 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000 万股、作废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8000 万股。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按照上述

规定，当期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 80%，剩余 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0640 万股、作废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256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回购的资金来源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二）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3.32 元/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总金额为 27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作废的原因和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解除限售期限即将届至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条件均已成就；除归属限即将届至外，本次归属的其余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作废的原因和数量、本

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条件成就、调整回购/归属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熊 力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经办律师：_____

叶芳媛

年 月 日